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目錄

標 題	頁次
一、 學則-研究所	1
二、 博士教育作業流程	2
三、 研究生修業學程相關規定	3
四、 指導教授	3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4
六、 課程及學分抵免	4
七、 論文研究計劃	5
八、 學位考試	6
九、 畢業及離校手續	7
十、 其他相關規定	8
十一、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上線	9

學則-研究生

- 一、入學：以招收或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經教育部及衛生署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入學前完成專科訓練滿二年以上（碩士班）、三年以上（博士班）之醫師，具專科醫師考試資格（中醫師除外），註冊時並須繳驗區域教學醫院等級以上專、兼任在職證明文件，經所長認可後方得入學。
- 二、修業年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 三、休學：研究生符合休學條件，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臨研所研究生在學期間一、二年級不得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進修、患重大傷病或懷孕者除外。
- 四、復學：研究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五、退學：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
 - （三）、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修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 （五）、研究所研究生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一-三年級，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授），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七、學位授予：教育部規定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需依照本所每學年度所提出之必選修科目表中規定執行，論文學分另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研究所研究生應依規擬定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已完成論文著作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流程圖

1. 博一/博二
(碩一)
↓
博士班：必修 19 學分、專業選修 6 學分、共同選修 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碩士班：必修 19 學分、專業選修 5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生(含)起)
2. 博三
(碩二)
↓
※需提出 proposal，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committee) 執行之。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五位為原則 (資格考通過後得聘校外委員)；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校內委員)，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書面資料及結果留所內備查。
※通過資格考口試 oral exam. of qualification 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至畢業前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期中報告。
3. 完成論文
↓
※申請博士班畢業口試資格：包括至少包含 2 篇 SCI 國際知名期刊之原始著作，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並且請**務必**掛上長庚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之正式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al Sciences, College of Medicine, Chang Gung University』。(SCI 期刊排名需在各領域前 30%。如期中一篇佔該領域學門前 30% 且影響指數超過 6 分者，則該篇可抵 2 篇)。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
4. 口試申請
↓
※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學位口試，經所內論文初稿審核及所長同意後提報校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學位考試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申請為研究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申請為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應於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申請，申請截止日上學期 12 月 31 日，下學期 5 月 31 日。
※需繳交
(1) 修業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書及所內論文學位考試初審申請表。
(2) 二篇 SCI paper 之抽印本或接受發表通知函及 paper 之手稿。
(3) 論文初稿 (5 份)。
5. Oral defense
↓
※以公開方式進行，各口試委員皆需填寫「研究學位考試評分表」，由指導教授將各委員意見彙總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表」，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6. 辦理離校
↓
※論文口試通過後，提出博士論文完成稿並經論文指導各委員審核通過後，取得「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依各單位繳交畢業論文著作，並將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評分表及一本著作論文繳交至臨研所。
7. 博士學位
※臨床醫學組於完成學業後頒發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理學博士」學位。

研究生修業學程相關規定

一、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學分(臨床醫學組): 博士班學生必修 19 學分、專業選修 6 學分、共同選修 2 學分, 畢業學分 33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碩士班必修學分 19 學分、選修學分 5 學分, 畢業學分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博、碩士論文各為 6 學分, 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此學分計算適用於 105 學年(含)及以後入學之臨床醫學組碩、博士班學生)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3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 (三) 選修學分可選修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復健科學研究所及本所博士班中醫學組等開設之生物醫學科技相關課程, 皆可列入畢業學分選修學分數。專題研究、論文撰寫於三年級開始為必選修之課程。該學期未選修專題研究者, 下學期則無法提報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
- (四) 為訓練本所研究生獨立研究設計能力, 於博、碩一、二年級專題討論之必修課程外, 鼓勵申請長庚醫院研究計畫(CMRP)補助, 申請程序包含研究計畫書送審及口頭報告。

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一) 研究生透過一、二年級專題討論課程, 所內老師及所長與學生面對面討論研究內容執行情況, 並給予建議, 修正學習方向。學生有學習上的困難, 可以隨時直接與所長及所內老師面談討論。
- (二) 本所技士輔助教學之任務: 輔導學生實驗之實際執行、及儀器設備的正常操作, 並幫助學生解決實驗室操作之各項細節問題。
- (三) 每位研究生需主動找適合的指導教授, 並提出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 已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之研究生, 每年必須向所內學生輔導及論文指導委員會作一次研究進度報告(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應出席)。
- (四) 透過指導老師直接輔導研究生全程學業, 包含研究設計、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之選擇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博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並確定論文題目, 同時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壹式壹份(附件一), 送請所長審核後轉至所秘書處存檔備查。
- (二) 若選定之指導老師為臨床教師或他系所教師而非本所教師, 請在指導教授中增加一位共同指導教師, 而共同指導教師務必為本所專任教師。
- (三) 若因特殊因素研究生需變更指導教授, 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 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的資格

-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擇校內相關系所具部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長庚醫院具部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臨床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需具有本校醫學院(臨床醫學或基礎醫學)之專任、具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具特殊學術專長經所長同意且呈送核允者。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之輔導，包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 (二) 負責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選擇及確定論文研究題目、發展論文研究計畫並完成博(碩)士論文報告。
- (三) 輔導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並出席相關之評審會議。
- (四) 決定研究生是否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並簽署「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五) 決定研究生是否可提出博(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函(Oral Defense)」，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 (六) 論文口試後，確認研究生完成修改，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以上訊息皆可上教務處網頁下載

(http://memo.cgu.edu.tw/Academic_affairs/graduate/graduate.htm)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申請資格：臨研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一-三年級，成績特優(碩士班第一或第二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並具有研究潛力並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且由本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本所教授)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 二、方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至教務處網頁下載『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書』，於每學年度四月三十日前逕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及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及論文研究計劃書一式三份。
- 三、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 33 學分，可含直升前碩士修得之碩、博合開課程學分數，且修滿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選課及學分抵免

一、課程查詢及選課方式：

- (一) 利用網路由學校首頁 www.cgu.edu.tw 進入「校務資訊系統」可進入加退選系統。
- (二) 各系(所)訂定課程為「必修修」視為選修，系統不會自動轉檔，請自行上網選課。預選結果可於校務資訊系統選課結果(非選填志願區)查詢。

- (三)預選及加退選，預選於每學期第十四週辦理(新生第一學期初選則於開學註冊時)，可先預選下學期之課程。加退選：加退選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含)辦理，第三週(含)僅接受人工加選。
- (四)學生相關修課事宜須依據「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校務規章→教務規章→選課)。關於選課問題，可詢問教務處課務組。

二、學分抵免辦法：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後並由就讀研究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論文學分不得抵免。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若非為本校開設者，最多可抵免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之四分之一。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

應於新生入學時之當學年度開學前兩週內辦理。需至教務處下載抵免學分表填寫且附有關證件正本(中文成績單或轉學證明書等)，至各系(所)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

一、提報規定及時程：研究生修畢規定之必修學分及核心能力評估表現每項次需達70%以上方可申請(附件二)(碩班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博班於三年級學期結束前提報完畢)。提出論文研究計劃(Proposal)審查申請及論文指導委員會(Advisor Committee)成員名單，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
- (二)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 論文研撰計劃表

二、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依教務處研教組所提供之「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中，原則上博士班於oral defense口試委員以五人為原則(校外委員至多一名)、碩士以三人為原則(皆為校內委員)，碩、博士班學生於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或qualification時，口試委員皆為校內教師。除具教授資格者，或經本所所長同意認可者。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有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並擔任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經歷。

三、論文研究計劃審查委員審查時需填寫「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並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研究計劃口試總評表」，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送至所內秘書存檔。

四、論文進度報告(Progress Report)：已提出論文研究計劃審查通過後，每年必須作一次論文進度報告(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應出席)，研究生應於學期中提出進度報告之申請(須於進度報告兩週前提出)。

五、論文進度報告時所內學生輔導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需填寫「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評分表」，並由指導教授匯集後，將各審查意見交至所內秘書存檔。

六、研究生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註明申請理由並勾選是否重提「論文研撰計劃表」、「研究計劃口試」，是否需重考等項目，經指導教授簽具意見，送請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題目。

七、論文格式需依照長庚大學論文撰寫辦法規定。本校論文定稿之格式，可參閱教務處研教組網頁（http://memo.cgu.edu.tw/Academic_affairs/form/grad/論文格式.doc）。

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學位考試申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

1.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一個星期作業時間，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申請網址：長庚大學首頁→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http://memo.cgu.edu.tw/acade/pass.aspx>）

2. 繳交文件

- a.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學生提出）
- b. 歷年成績單（由教務處提供各所）
- c. 選課清單（由教務處提供各所）
- d. 博士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及文件（所辦提供）
- e. 課程免修證明（有課程免修者需附，無則免，所辦提供）
- f. 簽呈（與必選修科目表不同之特殊狀況者需附，無則免，所辦提供）
- g. 其他所上指定繳交資料（學生提出）

第二階段

1. 申請時間依教務處時程規定，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下學期為 5 月 31 日。
2. 繳交文件『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及相關研究成果紙本一式一份。
3. 若於列印後需更改時間、地點、題目、委員等內容，請以「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異動。
4. 學位考試資訊可至 http://memo.cgu.edu.tw/Academic_affairs/graduate/graduate.htm 查詢。

二、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一）、碩士學位：

1. 申請條件：必須修畢各組規定相關學分（依入學學年公布之學分數規定）；碩士論文則以臨床醫學研究方法（Clinical Researches）為主，若有興趣於從事基礎醫學研究者亦

可，論文研究成果需發表於國際（SCI）期刊（接受或正印行中亦可）或國內評等為優良之各期刊（如長庚醫學雜誌）。

2.已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審查且完成論文進度報告。

3.研究論文接受發表且完成論文初稿完成，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

（二）、博士學位：

1. 申請條件：必須修畢各組規定相關學分；且須有 2 篇第一作者之國際（SCI）期刊之論文，且需在各領域前 30%或兩篇期刊影響指數加總超過 6 分者，並需於機構欄位中顯示有長庚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之正式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al Sciences, College of Medicine, Chang Gung University』，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如其中一篇佔該領域學門前 30%且影響指數超過 6 分者，則該篇可抵 2 篇）。

2. 博士班研究生擇定指導教授後應有各自論文輔導委員會（博士班為五人），此委員會成員為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口試委員須具有部定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或經本所所長同意認可者並擔任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經歷。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3. 論文口試（Oral Defense）以公開方式進行，審查委員填寫「研究學位考試評分表」，由委員會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表」，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4. 論文初稿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5. 論文口試通過後，提出博士論文完成稿並審核通過後，取得「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即可畢業。

6. 本所臨床醫學組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臨床醫學「理學博士」學位。

（三）、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經論文口試委員會推薦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報請校方核准後得改授碩士學位。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論文：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審查委員、指導教師及所長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繳交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送交教務處一本、圖書館一本及本所一本。

二、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口試通過後需向秘書索取教育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之個人密碼及帳號，將相關資料輸入教育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三、符合畢業資格且口試成績繳交後，需至個人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並繳交一本平裝碩、博士論文及相關離校資訊予系所秘書後，秘書確認後再於「長庚大學離校手續單」上簽名。

四、研究生將簽署完的「長庚大學離校手續單」交於教務處，完成所有離校手續後，方可向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臨床醫學「理學博士」學位。

(一) 研究所畢業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http://memo.cgu.edu.tw/Academic_affairs/graduate/leave.htm)

1.離校手續單領取：通過學位考試口試、且口試成績及其他學科成績送至教務處二日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離校手續單（選擇「單據列印」→點選「離校手續單」→列印「離校手續單」）。

a.口試成績：請向研究所秘書確認。

b.學科成績：請於網路上查詢。

2.離校手續：包括圖書館、畢業服、住宿、論文摘要線上建檔、論文繳交、所上要求、學生證等查驗。

3.完成離校手續後，請至教務處研教組領取畢業證書。同時繳交：

a.已完成之離校手續單、

b.論文一本（如受權國圖全文電子檔則須各多繳一本）、

c.學生證（如遺失請持登報作廢之報紙，及補辦學生證之繳費單）。

4.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申請。

其他相關規定

一、學生研究經費 CMRP 補助

(一) 申請時機及補助項目：

臨研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可申請長庚醫院院內計劃（CMRP）；申請研究計劃經費以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之實驗耗材及藥品費用。

(二) 審核要點：

1.經本所三位副教授等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審查。

2.研究目的、方向、特性需配合論文研究計劃大綱及未來對長庚整體研究的貢獻

3.是否解答明確及重要問題：如何著手處理研究問題、問題處理之方法是否合乎思維邏輯、臨床與基礎醫學是否結合。計劃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教育及研究背景、過去研究成果、與過去研究有無連續性及特色及研究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等。

(三) 長庚院內補助研究計劃申請流程

1. 需完成長庚院內計劃 CMRP 研究計劃線上登錄作業。

2. 繳交研究計劃書及長庚大學論文研究計劃大綱請務必備齊資料各一式三份至本所辦公室。

3. 一年三次，分別於每年的三、六、九月申請，申請資料除書面審查外，研究生尚須排定口試時間，且指導教授需擔任共同主持人，同時列席備詢。

4. 經院區醫研部呈核表呈允後，將以『研究計劃核定清單』通知計劃主持人並簽認

『長庚醫院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執行同意書』後，做為執行之依據。『研究計劃核定清單』另影印各一份存會計處及人資部。

5. 繳交申請資料

- a. 『長庚醫學研究計劃申請書』一式三份
- b. 計劃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一式三份
- c. 研究成果 A、B 表及五年內論文代表作
- d. 研究計劃如涉及人體試驗、基因治療及基因重組實驗者，應先分別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或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等之核可證明，並檢附於研究計劃申請書內。
- e. AMRP 動物實驗計劃需先向各院區動物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核准後送院區研審會報備。
- f. 於全程執行完畢後繳交總成果報告於該院區醫研部。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上線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中，只要於個人化服務登入，即可進行論文線上建檔作業。若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可於上班時間詢問 TEL：(02) 2361-9132#203、206

- 一、 進行中論文摘要建檔
- 二、 論文摘要建檔維護
- 三、 電子全文檔案上傳
- 四、 電子全文授權書列印
- 五、 進行中論文查詢
- 六、 請求查核
- 七、 修改密碼
- 八、 個人資料維護
- 九、 問卷調查填寫

長庚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臨床醫學組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

學生（姓名及學號）_____與教師_____經討論

後，雙方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指導費核定方式：☐時數、☐指導費(請擇一選擇)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長庚大學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每項核心能力之百分比總和可以為 100%以上)

→提出 qualification 考試時，每項核心能力必須達 70%以上。

→提出 oral defense 考試時，每項核心能力必須達 100%以上。

● 健全臨床醫學知識及醫學研究整合

評估項目	百分比總和
專題討論及進度報告，須提供完整之研究背景資料及論文回顧。 (評分標準：專題討論 <u>10</u> %/1學分)	
輔導學生針對研究主題設計研究方法、並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 (評分標準：只提出申請並做口頭報告過：擔任研究計畫 <u>主持人</u> <u>20</u> %/1件、 研究計畫 <u>共同主持人</u> <u>5</u> %/1件)	

● 充實生物醫學理論及研究能力

評估項目	百分比總和
必、選修課程內容。 (評分標準：畢業學分數完成度 <u>30</u> %/<50%、畢業學分數完成度 <u>60</u> %/>51%)	
輔導學生針對研究主題設計研究方法、並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 且獲得通過執行中。 (評分標準：只提出申請並做口頭報告過：擔任研究計畫 <u>主持人</u> <u>20</u> %/1件、 研究計畫 <u>共同主持人</u> <u>5</u> %/1件； 已經獲得通過且執行中：擔任研究計畫 <u>主持人</u> <u>40</u> %/1件、 研究計畫 <u>共同主持人</u> <u>10</u> %/1件)	

● 訓練獨立研究能力及研發之創造

評估項目	百分比總和
研究成果期刊發表。 (評分標準：SCI-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u>20</u> % (IF≤2) SCI-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u>40</u> % (2<IF<5) SCI-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u>80</u> % (IF>5) Non-SCI--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u>10</u> %)	
輔導學生針對研究主題設計研究方法、並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 且獲得通過執行中。 (評分標準：只提出申請並做口頭報告過：擔任研究計畫 <u>主持人</u> <u>20</u> %/1件、	

研究計畫<u>共同主持人</u> <u>5</u> %/1件； 已經獲得通過且執行中：擔任研究計畫<u>主持人</u> <u>40</u> %/1件、 研究計畫<u>共同主持人</u> <u>10</u> %/1件)	
---	--

● 培養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評估項目	百分比總和
必修課程-實驗課修讀。(博士班-現代生命科學研究法及實驗、儀器分析法及實驗) (評分標準：實驗課修畢並獲得學分 <u>20</u> %/一門課)	
輔導學生針對研究主題設計研究方法、並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且獲得通過執行中。 (評分標準：擔任研究計畫<u>主持人</u> <u>40</u> %/1件、研究計畫<u>共同主持人</u> <u>10</u> %/1件)	

● 開拓國際視野及具備國際競爭力

評估項目	百分比總和
出席國內、外會議。(至少一次) (評分標準：研究成果<u>口頭報告</u> <u>30</u> %/一次、研究成果<u>海報張貼</u> <u>20</u> %/一次、 <u>參與出席會議</u> <u>10</u> %/一次)	
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評分標準：出國期間 <u>30</u> %/<6個月、<u>50</u> %/6-12個月、<u>80</u> %/>12個月)	
國際合作。 (評分標準：與國外學者/實驗室共同發表期刊論文 <u>30</u> %/1篇、 與國外學者/實驗室共同發表國際會議口頭報告/海報張貼 <u>20</u> %/1件、 與國外學者/實驗室共同撰寫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u>30</u> %/1件)	

● 具備醫學研究倫理

評估項目	百分比總和
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必修課程[生子生物學、臨床醫學研究法(1)、(2)、專題討論(1)、(2)、(3)、(4)]之醫學研究倫理課程安排。 (評分標準：課程出席率 <u>20</u> %/一次) (注意!出席醫院安排之相關課程不列入計算)	